新亞研究所

研究生學位答辯申請書

1. 研究生修畢規定學分及通過學位資格考核者，可於規定期間內檢附學位答辯申請書向校務處提請答辯。
2. 答辯人之「修習審核表」及「中期報告推薦書」須於申請時或之前送交校務處存查。
3. 論文題目須與中期報告推薦書上相同(如獲指導教授同意，可作微調；惟不可作方向性改動；否則須重新參與中期報告評核)。
4. 校務處於收到論文定稿(碩士生五至七萬字、博士生十萬字或以上)後，為研究生安排答辯日期(碩士生約需時四週；博士生約需時六週)。
5. 送交校務處之論文定稿須提交電子文檔(MS Word 及 PDF)及裝訂妥善之打印本，份數為 5-7 本（視口試委員人數而定）。

甲部：由學生填寫

申請答辯學位：　　□博士　　□碩士		
學生姓名：	**入學年份：**	**學號：**
聯絡電話：	**聯絡電郵：**	
論文題目：		
擬出席答辯時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--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(*不得少於一個月)		

學生簽署：_____　　**日期：**_____

乙部：由指導教授填寫

建議答辯時期

□ 同意答辯申請　　□ 不同意答辯申請

意見（如有）_____

_____

_____

簽署：_____　　**日期：**_____

(姓名：　　)

教務長簽核：_____　　**日期：**_____